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8 樓 1818 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由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周健先生（「**周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 15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98 港元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可能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到上述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生效。」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范鐳先生（「**范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98 港元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該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可能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到上述向范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生效。」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謝安先生（「**謝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100,000,000 股股份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98 港元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該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可能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到上述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